001

417 2023 591 1 7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〔2023〕123号

# 关于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(东靖路车辆段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 (东靖路车辆段)涉及100米环城绿带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 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交通[2023]29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 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,于2018年12月获规划批复(沪发改城[2018]72号),于2020年11月4日获工可批复(沪发改城[2020]312号)。本次东靖路车辆段绿化搬迁范围为环城绿带100米曹路段(赵环路500号内),行政许可已办理,搬迁绿地面积18166.7平方米,隶属于区林业站,搬迁乔木982株,主要品种为垂柳、栾树、广玉兰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#### 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曹路镇补林地和繁昌路苗圃。其中, 直接利用至补林地的乔木 286 株、灌木 93 株,请与管理单位作 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 587 株、灌木 335 株,请会 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
### 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,不得以小苗替代搬迁苗木。

#### 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

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补林地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请区林业站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23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7/3 9:07:56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己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6/30 16:03:42]}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林业站		
核稿 意见	请核实是否有抄送单位。{徐小花(华恋琦代)[2023/6/30 14:34:57]} 已核。请瑞莲同志审。{徐小花(华恋琦代)[2023/6/30 15:47:40]}		
主题词		y.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6/30 9:14:54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附件无需打印{汪婷[2023/6/28 17:06:2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6/30 9:14:54]} 附件无需打印。{汪婷[2023/6/30 14:40:1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6/30 16:03:4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7/3 9:07:56]}		